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郭晉昆先生(「**郭先生**」)、申蓉芳女士(郭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ime Era Limited(「**Time Era**」)(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通知,Time Era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出售24,55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2%)(「出售事項」)。

緊隨出售事項後, Time Era 之持股量由 7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0.83%)下降至 50.44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4.01%)。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朱崇希先生及李雅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 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 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